

文匯

# 「獻金門」疑點重重 執法機構須徹查

立法會議員李卓人、梁國雄被揭發以個人名義收受黎智英「政治獻金」。儘管在反對派議員包庇下，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報告裁定投訴不成立，但調查報告顯示事件疑點重重，李、梁二人刻意隱瞞收取利益，對沒有依規申報利益問題亦難以自圓其說，違規違法嫌疑重大。反對派議員偏私護短，單憑一面之辭就認定李、梁二人收錢無問題，拒絕傳召事件的關鍵人物——黎智英的助手Mark Simon作證，最終「放生」李、梁二人，令法治不彰、公義難顯，損害立法會公信力，破壞香港核心價值。廉署等執法部門必須徹查「獻金門」事件真相，如涉嫌違法必須追究刑責，彰顯法治公義。

立法會《議事規則》列明，若議員一年內從單一來源收受總數超過議員年薪百分之五的利益，或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萬元實利，須於14天內申報，若有議員違規，可由立法會加以處分。李卓人、梁國雄收取黎智英巨額捐款隱瞞不報，直至被傳媒揭發後，才急急「補鑲」將款項交回政黨，又辯解捐款是給予政黨而非個人。但是李、梁二人及捐款的黎智英都無法解釋，為何捐款的銀行本票抬頭都是李、梁個人名義，而非政黨名義。他們指捐贈給予政黨而非個人，只是一面之辭，予公眾觀感不過是掩耳盜鈴、欲蓋彌彰。

李卓人將捐款「袋住先」，以未用捐款進行投資或貸款，證明自己清白。但是，捐款進入李個人戶口，在沒有被傳媒揭發的8個多月時間裡，毫無交予工黨的任何徵兆，如何讓人相信款項是屬於工黨所有？在這8個月多時間裡，款項有利息收入，李卓人無把利息收益交工黨，侵吞捐款利息，是否與其所謂沒有「從中獲取私利」相矛盾，更是否屬於違反《防止賄賂條例》中的貪污行為？被放生之後，李卓人自鳴得意地聲稱，低息環境下，捐款的利息微不足道，工黨根本不會向其追討。這更是作賊心虛，轉移視線。違法就違法，不該收的錢，拿一分錢和100萬都應受到法律的制裁。

梁國雄收受黎智英捐款更加離譜。被指收受黎智英100

萬元，但他辯稱只是代社民連收取了50萬元，另外50萬元卻不知所終。梁國雄身為社民連大佬，社民連的成員以至領導層，對梁國雄收取捐款、如何運用捐款不置置喙。事件曝光後，梁國雄聲稱已將捐款交回社民連，但社民連並沒有梁國雄轉交捐款的記錄，更令人質疑梁的做法，是掩飾收受個人利益，見不得光。監察委員會的報告還顯示，梁國雄委託律師處理其捐款，其律師將款項拆細再分開存入不同戶口，而不是存入社民連的戶口，難逃「洗黑錢」的質疑。而且，梁國雄一方的解釋，都是發生在接受捐款被揭發之後，難免被與論質疑有處理「賊贓」之嫌。

李卓人、梁國雄秘密收取捐款，涉嫌違反《選舉條例》、《議事規則》、《防止賄賂條例》以及偷稅漏稅等，理應受立法會譴責及懲罰。監察委員會3名建制派委員認為李、梁二人的解釋未能令人信服，做法不合理。但是3名反對派委員堅稱，黎智英與李卓人、梁國雄及兩人的黨友，均已在宣誓下確認捐款的處理過程和用途，故認為投訴不成立。黎智英、李卓人、梁國雄及其同夥，向委員會的作供既難以自圓其說，又互相矛盾，疑點重重，毫無合理性，怎可僅憑他們的供詞就作出不予追究的結論？委員之一的劉慧卿顧慮事實，還公然聲言「不是收了錢就有事」，除了顯示「閉門一家親」的偏袒立場，實在沒有更好的解釋。

捐款過程由黎智英助手Mark Simon操作，這是捐款事件的關鍵人物。但是，反對派委員始終認為無必要傳召Mark Simon到立法會作證交代捐款的細節。為何反對派拒絕傳召Mark Simon作證，是否要隱瞞捐款事件的關鍵性事實，除了放生李、梁二人，是否還要掩蓋更不可告人的驚天秘密，不能不令公眾產生更大的懷疑。

捐款事件有諸多疑點未能釐清，監察委員會否決對李、梁二人的指控，難以服眾，事件不能就此畫上句號。香港是法治社會，重視公平、透明、問責，警方、廉署等執法機構和律政司，必須詳察報告提出的各項證據，加緊徹查，以彰顯公義和法治。

# 尊重網絡主權 構建美好網絡時代

以「互聯互通 共享共治——構建網絡空間命運共同體」為主題的第二屆世界互聯網大會，昨日在浙江烏鎮開幕，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會上發表的主旨演講備受國際矚目。習主席在提到推進全球互聯網治理體系變革的四項原則時，突出強調尊重網絡主權，反對利用網絡技術優勢來搞網絡霸權主義的做法，充分顯示出中國作為世界上最主要互聯網大國，在促進世界互聯網事業發展中的責任與擔當和公允立場。

當今世界已經進入高速發展的互聯網時代，中國以其擁有的6.7億網民、413萬多家網站，躍居為世界上最主要互聯網大國，在推動全球互聯網發展中發揮着中流砥柱的關鍵作用。以浙江烏鎮為永久會址的世界互聯網大會，則是體現這一巨大作用的重要平台。習主席昨天在主旨演講中，提出了推進全球互聯網治理體系變革的四大原則、構建網絡空間命運共同體的五大主張。其中四大原則之首，就是要尊重網絡主權。習主席指出：

「《聯合國憲章》確立的主權平等原則是當代國際關係的基本準則，覆蓋國際交往各個領域，其原則和精神也應該適用於網絡空間。我們應該尊重各國自主選擇網絡發展道路、網絡管理模式、互聯網公共政策和平等參與國際網絡空間治理的權利，不搞網絡霸權，不干涉他國內政，不從事、縱容或支持危害他國國家安全的網絡活動。」

目前，世界上有個別國家依仗自己的超強地位以及在互聯網領域上所擁有的絕對優勢，推行網絡霸權主義，他們不尊重各國在網絡事業發展方面的主權，把本應可以為人類進步和發展發揮更大作用的網絡空間，變成干預別國內政甚至顛覆別國政權的工具和國際政治角力的戰場，這種做法嚴重影響到其他國家的和諧與穩定，也無助於解決互聯網事業進一步發展所面臨的種種問題。事實上，正如習主席所指出的那樣，由於現時互聯網領域發展不平衡、規則不健全、秩序不合理等問題日益凸顯，不同國家和地區信息鴻溝不斷拉大，世界範圍內侵害個人隱私、侵犯知識產權、網絡犯罪等時有發生，網絡監聽、網絡攻擊、網絡恐怖主義活動等成為全球公害。國際社會只有在充分尊重網絡主權的基礎上，加強對話合作，推動互聯網全球治理體系變革，才能共同構建和平、安全、開放、合作的網絡空間，建立多邊、民主、透明的全球互聯網治理體系，讓互聯網更好地造福人類。

本屆世界互聯網大會正是以這樣的宗旨，聚合世界各國領袖和精英，一方面再次向世界傳遞中國之聲，展現了中國實力、中國自信和中國魅力；另一方面，也體現出世界各國共同攜手，加強合作，構建互聯網共同體的決心和力量。可以預料，隨着各國在平等互利基礎上的合作不斷加強，全球互聯網事業將不斷有新的發展和突破。

# 律師王學今疑助長毛「洗錢」

## 「黎水」分存兩私人戶口 同行批做法違專業操守

社民連主席梁國雄「長毛」去年被質疑，以個人名義先後收取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兩筆合共100萬元「政治獻金」。長毛在傳媒連番追問下，改口宣稱獻金從沒轉至社民連戶口，而是「寄存在一個地方」。根據昨日公佈的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報告，原來長毛將50萬元獻金以現金方式，轉交了律師王學今，稱要用作替其他社民連成員打官司之用。不過，報告披露王學今在收取有關款項後，並沒有將之存入所屬的律師行戶口，而是將該筆款項拆細，再存進自己兩個不同的私人戶口，更辯稱此舉是為了避開銀行有關「洗黑錢」的相關規定而貪方便的做法。此舉被法律界質疑涉嫌違反律師的專業操守（見另稿）。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署名「壹傳媒股民」的網民向香港文匯報爆料，長毛以個人身份收受黎智英兩筆合共100萬元的鉅額獻金。長毛聲言僅替社民連收取一筆50萬元獻金，並在隨後接受電台訪問稱，他以私人名義收取捐款後，未有轉至社民連戶口，而是「寄存在一個地方」，用來應付訴訟費用，但長毛拒絕交代該名律師身份，也未有提供任何單據或文件證明他的說法。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在昨日公開調查報告中，披露了長毛收受黎智英一筆50萬元捐款後，以現金方式轉交執業律師王學今。報告指，在今年6月13日舉行的研訊席上，王學今承認梁國雄於2013年11月26日將50萬元現金交給他，以應付社民連成員日後「可能招致的訟費」。

### 自曝「私人身份收錢」

在聆訊中，林健鋒提出，王學今在收取50萬元後有否發出收據。王學今回應「如果他是用來辦理一個案件的，律師樓會發出收據」，但自曝「我是用私人身份收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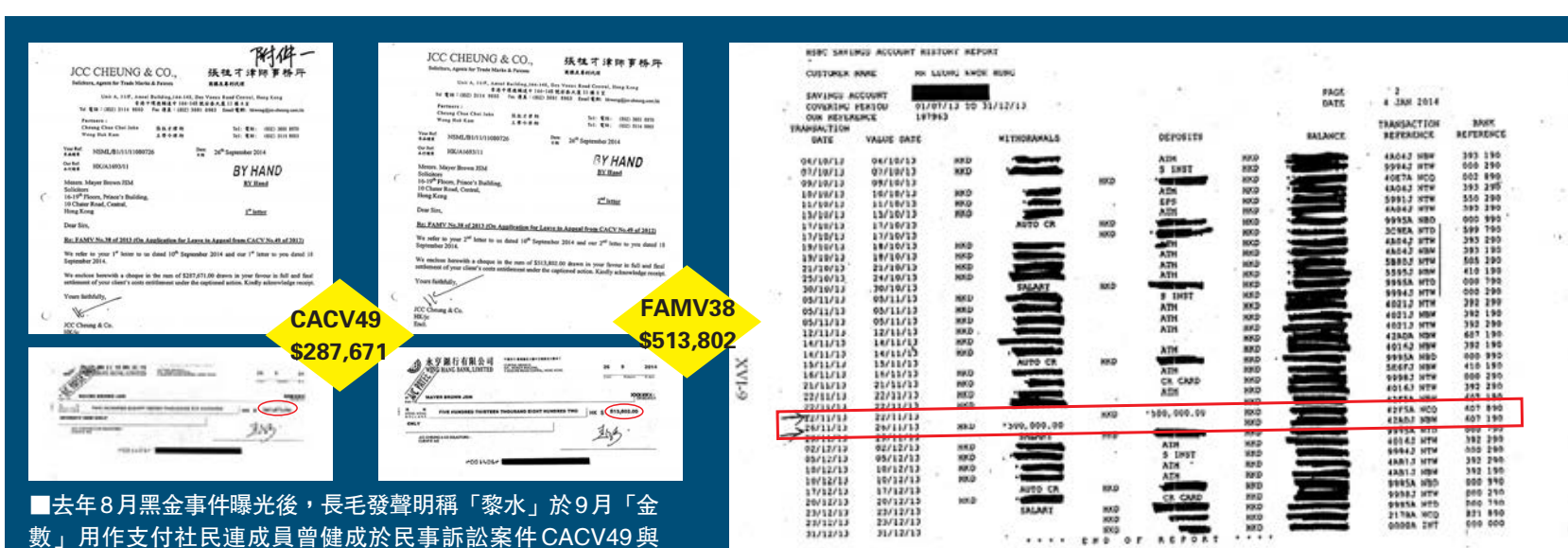
委員會主席梁國謙其後追問，「我不知道梁國雄議員是否你一直的顧客或者一直服務的對象，如果是的話，他拿着50萬元來到你的律師樓，他給你作一個指示、一個處理。……即是你律師樓的一個正常的活動，而這麼奇怪，你會以私人身份，將這筆錢收在你名下，又沒有任何的收據等等，這個代表什麼呢？即是你可以將這些錢變成你自己的金錢。為何會在律師樓發生這樣的事情？即是你不考慮到……可不可以有一個比較合理些，能夠讓我們的委員都覺得這是一種正常的行事方式呢？」

王學今當時回應稱，自己在收到款項之時，他的合夥人張柱才律師事務所正代表社民連的部分成員處理某些訴訟，而在這些社民連成員客戶中，並無任何個別客戶需要動用該筆款項，所以該筆款項不能存入張柱才律師事務所為客戶而設的銀行戶口，他遂將該50萬元分成兩筆款項，拆分成兩筆面額較細捐款，存入他名下兩間不同銀行的兩個個人銀行戶口：一筆30萬元存放至富邦銀行，一筆20萬元存放至匯豐銀行。

易志明其後質疑王學今未有將有關款項一次過入一間銀行，而是分開兩間銀行，「是否因為你知知道銀行如果收50萬現金是應該不會收的呢？」王學今承認，他知道銀行平日為了防止所謂「洗黑錢」，會對一些大額款項問很多問題，「我純粹為了貪方便，即省卻這方面的麻煩，所以我便把它拆細一些。」

### 聲稱「相信」所以「袋住先」

易志明即追問：「你也知道銀行有一些規則防止『洗黑錢』，為何閣下又會真的願意如此就接受梁國雄議員那50萬元現金，幫他『袋住先』呢？」王學今只稱：「因為我『相信』這筆錢不是『洗黑錢』。」王學今在聆訊中又提到，梁國雄稱社民連收到一筆政治捐款，用來支付未來的訟費。當然，這個一聽到，對於我來說，這是一筆政治捐款，是敏感的。」



去年8月黑金事件曝光後，長毛聲稱「黎水」於9月「金數」用作支付社民連成員曾健成於民事訴訟案件CACV49與FAMV38訟費。

梁國雄戶口先於2013年11月22日收得50萬元，其後於26日被取出(紅框示)。

# 法律界：訴訟用款項須存「客人戶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鄭治祖）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昨日公佈調查報告，首度揭露屬工黨成員的律師王學今，以個人名義收取社民連主席梁國雄一筆50萬元的「獻金」，預留作社民連今後的訴訟費用，更故意將款項拆細存入不同戶口，以逃避銀行有關洗黑錢的查詢。多名法律界人士質疑，律師行並非財務公司，不可能在客人沒有法律事務情況下「接受存款」，倘項項是作訴訟用途，律師必須把錢存到律師行「客人戶口」，否則或違反了律師專業守則。

### 不能接沒法律事務客存款

律師伍景華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律師行不是財務公司，不可能在客人沒有法律事務情況下「接受存款」，「根據律師行一般收存款程序，若客人有法律事務，聘請律師處理。律師在初步評估該法律事務的複雜性，與客人說明收費計算方法後，客人須在每個階段預先交付費用，有關費用將存放在律師行『客人戶口』，直至律師行完成該階段工作後，才由『客人戶口』轉賬至『辦公室戶口』。為免除爭議，律師會與客人簽訂『聘請律師費用協議書』，說明法律事務收費計算方法。」

### 應交由警方廉署展開調查

伍景華質疑，「長毛」將50萬元交付王學今，預留作社民連今後的訴訟費用，是「不可能」的，「律師行不可能在沒有法律事務處理的情況下接受存款。那位律師更不可能把客人的錢繞道兩圈，而不存放在律師行『客人戶口』，再轉至律師行『辦公室戶口』。這筆錢不是賊贓，又不是從犯罪得來的，即使未必涉嫌「洗黑錢」，亦應交由警方展開調查。議員屬公職人員，若行為不檢可向

廉政公署舉報調查。」

那王學今有否觸犯法例？伍景華強調，若王學今以私人名義為「朋友」持有金錢，而不涉及客人法律事務，表面沒有觸犯法例，但以律師、會計師、保險從業員、銀行職員身份接受大額存款，則必須清楚金錢來源，以防止有人「洗黑錢」，及要將款項存放至律師行「客人戶口」，否則或已違反專業守則，若律師會接獲投訴則會展開調查。

### 黃國恩：王做法肯定有問題

律師黃國恩接受本報查詢時則指，王學今肯定違反律師專業操守，「王學今做法肯定有問題。按照律師專業操守規定，若律師接獲客人打官司金錢，要馬上存入律師行客戶戶口，但王學今竟把錢存入私人戶口，已違反律師專業操守，有可能被律師會停牌。如果律師樓不是獨資經營，更有可能觸犯盜竊罪。」

黃國恩並指，若律師會接獲投訴會展開調查，有關投訴包括：客戶或公眾投訴；其他機構如法院及執法機關等投訴；律師會因應事件嚴重性可自行介入調查，「在『長毛』與王學今事件中，『長毛』有關的50萬元非正當金錢，『長毛』竟將50萬元轉至王學今私人戶口，而非到律師行辦理，兩人有什麼關係，這有待查明。當然，『長毛』可以將款項交予王學今，但王學今有責任盡快把金錢存到律師行。」

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報告裁定投訴不成立，黃國恩質疑，有關調查委員會是「自己人查自己人」，其中一半成員更是反對派，結果將會是徒然，建議將事件交由執法部門調查，「執法部門有權力調查事件，把事情查個水落石出，如果他們沒有觸犯法例，亦可交由法院選他們一個『清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鍾立）除了將金錢存在私人戶口而受到質疑外，協助「長毛」處理由壹傳媒集團創辦黎智英50萬元捐款的執業律師王學今，也被質疑有關款項既由長毛轉交，其後何以社民連副主席吳文遠要求在動用該筆款項，支付另一社民連成員曾健成的訟費時就輕易答應，「這是否很正常的程序？」

王學今在聆訊中提到，長毛在將該50萬元交付給他時，的確沒有作出使用該筆款項的相關指示，其後，社民連指示他用這筆錢支付他們其中一名成員曾健成一宗官司中敗訴而賠償給對方的訟費。林健鋒即追問他是誰給予指示，王學今最初稱不記得，但其後就是指社民連副主席吳文遠。

對王學今的回應，林健鋒坦言「有少許驚訝」，「梁國雄先生給你50萬元，接着不是梁國雄先生本人，是有人叫你做這50萬元去做一些事情，而不是梁國雄先生直接指示你，你便去做，這是否合乎正常的規矩呢？」王學今則辯稱，因為梁國雄是以主席身份代社民連交這筆錢給他，代社民連持有，「即是說這筆錢是屬於社民連的，我便願意接受社民連的指示，幫助他們行使這筆錢。」

林健鋒隨即質疑，「（該筆錢）是梁國雄先生給你的，他沒有信件給你，沒有任何指示文件給你，你便收了他的50萬元，你亦沒有收據給他。梁國雄先生給了你之後，便有一個人，你又不記得是哪個人，就叫你把這筆錢存入你所屬的律師行。就這個程序，我便有少許驚訝，不是梁國雄先生給你，你又不記得哪個人，你便立刻處理了這50萬元，這是否很正常的程序？一問律師行不提出任何疑問便會接受的程序呢？」

王學今重申，自己當時收到在有關官司勝訴方針對曾健成的訟費要求，他遂聯絡社民連，而吳文遠當時代表社民連要求他動用該筆50萬元款項。議員易志明就質疑，他剛才說的情況，「好像全部都是『口講口賠』的，即是有人拿現金來，放下，說日後這樣用。某時某日有另外一個第三者又對你說：『這筆錢，我們這樣用』，而你又照做，接着說：『請你開一張收據給丙』。」

### 易志明：非律師樓做事方法

易志明坦言：「這個是否香港律師樓現時採用的做事方法？我自己的經驗就不是。律師會請你put it in writing，請你把所有指令寫清楚，因為免得他自己要承擔責任，這是一般的情況，但是你剛才所引述的一些情況，好像全部都是『口講口賠』的。你不覺得你自己有風險嗎？」王學今未有回應，只即時將支付曾健成訟費的有關收據呈交委員會，有關此話題的盤問亦不了了之。

「口講口賠」涉違程序